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9]1632号文核准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。

本期债券为三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9月27日结束，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，票面利率为3.60%。

目前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大众公用事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